

##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 -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股东3人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4,349,6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剔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，下同）的39.47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人，代表股份数共2,246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.999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 1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6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8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1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

同意2,12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136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48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69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5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3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061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6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8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1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136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5.8548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8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1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1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880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48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62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24%；反对1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45%；反对1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2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8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1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880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39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7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6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8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；弃权1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136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39%；弃权1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8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6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8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1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136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48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9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40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14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7%；弃权1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0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060%；反对14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793%；弃权1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10 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48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17%；反对1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76%；弃权14,30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1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421%；反对1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255%；弃权1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 审议通过关于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48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26%；反对1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76%；弃权1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598%；反对1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255%；弃权1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2 审议通过关于《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42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99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；弃权2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0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989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39%；弃权2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3 审议通过关于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8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49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97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5.5939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4 审议通过关于《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7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15%；反对1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76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489%；反对1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255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5 审议通过关于《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》的议案。**

##### **15.01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8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1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1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880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48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# **15.02 审议通过关于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8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1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880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39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15.03审议通过关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7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15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489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39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15.04审议通过关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8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1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1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880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48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15.05审议通过关于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7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15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489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39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15.06审议通过关于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8%；

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1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1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880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48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5.07审议通过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7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15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489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39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5.08审议通过关于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45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8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1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880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39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延、邢中华两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



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